

中国共产主义
青年团

湖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青字[2018]6号



关于开展湖北大学 2017 年度 五四评优系列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17 年，我校全体团学干部在各级党组织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工作，勤奋学习，敬业奉献，为学校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鼓舞和激励我校广大青年奋发成才，推动我校共青团事业蓬勃发展，校团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 2017 年度五四评优系列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红旗团委的申报条件

1、组织团员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员队伍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具有较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能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工作活跃，成绩显著。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在青年中有影响。着眼打造联系和服务青年的坚强堡垒，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青年在

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着、靠得住。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

3、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4号文件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

4、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二）红旗团支部的申报条件

1. 组织团员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员队伍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具有较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能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团支部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得到团员的高度认可。

3.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4. 团支部全体成员学风优良，考风严明，专业学习成绩良好，本年度无违纪现象发生。

（三）优秀共青团员的申报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认真学习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 在专业学习上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

5. 本年度无违纪现象发生。

（四）模范团干的申报条件

模范团干除要求满足优秀共青团员的各项条件外，还需具备：

1. 在团内担任支部委员以上职务超过半年。

2. 热爱本职工作，具有奉献精神，工作责任心强，踏实肯干，所负责的工作成绩突出。

3. 在团支部工作中，认真组织，积极参加，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密切联系同学，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五）优秀学生组织的申报条件

1.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制度，主席团成员分工协作好，内部运行正常，工作效率高。

2. 能充分发挥各部门作用，服务全院青年学生且有显著成效。

3. 内部成员学习成绩优秀，团结互助，风清气正。

4.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上级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

5. 组织开展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有较强的凝聚力。

6. 本年度无违纪现象发生。

（六）优秀学生干部的申报条件

1. 担任部门副职及以上职务超过半年。

2. 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作风端正，踏实肯干，乐于奉献，在工作中做出了积极有效的贡献，成绩突出。

3. 积极参加各项学生工作，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现象，无违纪情况。

5. 密切联系同学，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二、工作程序

（一）工作程序

1. 红旗团委的评选。采取书面评审和答辩会评审的评选模式。

根据评审结果评选出若干红旗团委和工作创新奖。

(1) 团委工作总结。申报单位首先对 2017 年度共青团工作进行梳理和总结，由校团委编印 2017 年团委年鉴。总结材料电子版于 3 月 15 日前发送至邮箱 39513249@qq.com。

(2) 评审。3 月下旬，校团委对各学院提交的总结材料进行书面评审；4 月 10 日前，校团委组织各学院团委参加 2017 年度团委工作汇报会，并由校内外评委根据总结材料及现场汇报进行打分。

3. 红旗团支部和优秀共青团员、模范团干、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各学院团委要对照本通知规定的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择优推荐，并将初评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3 月 15 日前将评选结果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及申报表（纸质版）报送至校团委 219 办公室。联系人：杜彬，电话 88663275。推荐对象需填写《湖北大学“红旗团支部”申报表》（见附件一）、《湖北大学“模范团干”申报表》（见附件二）、《湖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见附件三）、《湖北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见附件四），并分类整理。请各学院按照《湖北大学 2017 年度五四表彰名额分配表》（见附件五）进行申报。

4. 优秀学生组织和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由各校级学生组织负责组织实施。

三、有关要求

1. 各级团学组织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优工作，认真组织，精心策划，以奖励先进，加强交流和学习。要以此次评优为契机，做好先进典型的总结宣传工作，积极推进示范群体建设，完善团学机制建设，推动团学工作深入有效地开展。

2. 分团委要主动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汇报评优工作的情况，积极争取党组织对评优工作的指导。

3. 各级团学组织要切实保证评优工作的质量，严格掌握评比条件，宁缺勿滥；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广泛征求意见，提高评优工作的透明度。

附件一：湖北大学“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附件二：湖北大学“模范团干”申报表

附件三：湖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附件四：湖北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

附件五：湖北大学 2017 年度五四表彰名额分配表

共青团湖北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附件一：

湖北大学“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支部名称		学生人数	
团员人数		党员人数	
主要工作及成绩			
学院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湖北大学“模范团干”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学 院		专 业 年 级		
政治面貌		联 系 方 式		
所属学生组织及职务				
主 要 事 迹				
学 院 团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湖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学 院		专 业 年 级		
政治面貌		联 系 方 式		
所属团支部				
主 要 事 迹				
团支部 意见	支部书记签名：			
学 院 团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湖北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年级		
学号		政治面貌		
所属组织		职务		
主要事迹				
学院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湖北大学 2017 年度各学院五四表彰名额分配表

项目 学院	红旗 团支部	优秀共青团员		模范团干	优秀学生 组织干部
		本专科	研究生		
商学院	3	56	7	17	各学生组织优秀学生干部人数为本科和研究生学生组织中副部长及以上总人数的 10%。
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	1	23	3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5	4	1	
文学院	1	17	0	7	
历史文化学院	1	13	3	4	
教育楚才学院	2	20	2	8	
外国语学院	3	29	3	19	
体育学院	3	18	4	16	
艺术学院	3	35	1	16	
哲学学院	1	2	1	1	
数学与统计学学院	1	17	3	8	
生命科学学院	2	33	6	14	
化学化工学院	2	39	7	1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	31	9	12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1	17	4	7	
资源环境学院	2	22	4	9	
新闻传播学院	1	20	1	7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2	34	0	12	
通识教育学院	2	43	0	14	
继续教育学院	1	5	0	4	
国际教育学院	0	2	0	1	
合 计	35	481	62	197	

备注：红旗团支部（大一支部数的 4%+非大一支部数的 8%）；模范团干（团支部数*3*15%）；优秀共青团员（团员总数的 3%）。通识学院各类指标数量减半。